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09 号

立信
(特
文
件

立信
(特
文
件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盈利预测表及编制说明	
	盈利预测表	1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2
	盈利预测表编制说明	1-31
三、	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的声明	1
四、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 核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350009 号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芯”）编制的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深圳鼎芯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表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附注五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一)	36,996.60	43,600.00
二、营业总成本		34,182.98	40,196.43
其中：营业成本	(二)	31,538.01	36,978.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	77.03	82.52
销售费用	(四)	671.84	815.29
管理费用	(五)	1,447.91	1,791.49
财务费用	(六)	227.84	255.63
资产减值损失	(七)	220.35	273.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2,813.62	3,403.57
加：营业外收入	(八)	148.69	
减：营业外支出	(九)	12.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949.41	3,403.57
减：所得税费用	(十)	420.72	605.30
五、净利润		2,528.69	2,79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8.69	2,798.27
少数股东损益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有关声明：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编制后附的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准

1、本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1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服务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

2、本盈利预测报告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编制盈利预测报告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预测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3、纳入本盈利预测报告范围内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于合并时抵消。

二、 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2、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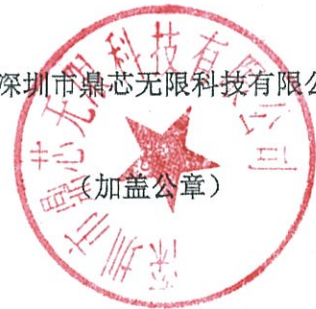
3、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提供的劳务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

5、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 7、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 8、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 9、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资产的事项能够获得重组各方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得以实施；
- 10、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4 年度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自然人侯红亮、刘家星投资设立，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3061038387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2 月设立时，股东投资分二期投入，第一期出资投入货币资金 50 万元，业经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鹏都验字[2009]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后股权结构为：侯红亮出资人民币 95 万元，实缴 47.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95%；刘家星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实缴 2.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

2009 年 10 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第二期出资投入货币资金 50 万元，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350 万元分二期投入，本期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第二期出资 50 万元和增资 200 万元业经深圳裕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裕达验字[2009]1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出资及第一期增资后股权结构为：侯红亮出资人民币 427.50 万元，实缴 285 万元，股权比例为 95%；刘家星出资人民币 22.50 万元，实缴 15 万元，股权比例为 5%。

2010 年 3 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缴足增加注册资本 350 万元第二期 15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第二期增资 150 万元业经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都验字[2010]第 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增资后股权结构为：侯红亮出资人民币 427.50 万元，实缴 427.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95%；刘家星出资人民币 22.50 万元，实缴 22.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

2011 年 11 月 18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刘家星将所持本公司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23 万元转让给侯智庆。变更后股权结构为：侯红亮出资人民币 427.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95%；侯智庆出资人民币 22.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

2012 年 2 月 17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侯红亮将所持本公司 6.40% 的股权以人民币 41.60 万元转让给柴岩。变更后股权结构为：侯红亮出资人民币 398.70 万元，股权比例为 88.60%；侯智庆出资人民币 22.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柴岩出资人民币 28.8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40%。

2012 年 7 月 9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侯智庆、柴岩将所持本公司 5%、6.40% 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39 万、5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为：侯红亮出资人民币 398.70 万元，股权比例为 88.60%，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 51.3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1.40%。

2012 年 7 月 16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43.4092 万元。由新增股东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和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以人民币 2,400 万元和 500 万元认购增资后本公司 20%和 4.17%股份，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分别为人民币 118.6818 万元和人民币 24.7274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3.4092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喜深验字[2012]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为：侯红亮出资人民币 398.7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7.19%、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118.6818 万元，股权比例为 20%、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30 万元，股权比例为 8.64%、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4.7274 万元，股权比例为 4.17%。

2013 年 8 月 22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侯红亮将所持本公司 4.17%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转让给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后股权结构为：侯红亮出资人民币 373.9726 万元，股权比例为 63.02%、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118.6818 万元，股权比例为 20%、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30 万元，股权比例为 8.64%、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4.7274 万元，股权比例为 4.17%，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人民币 24.7274 万元，股权比例为 4.17%。

2013 年 8 月 6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406.5908 万元。以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1,406.5908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喜深验字 [2013]02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为：侯红亮出资人民币 1260.4264 万元，股权比例为 63.02%；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0%；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2.8998 万元，股权比例为 8.64%；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3.3358 万元，股权比例为 4.17%；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人民币 83.338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17%。

注册地址及办公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 B 座 903、905、906 室。

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注册地为香港的子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

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二（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二（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 200 万 (含) 以上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0 万 (含) 以上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40.00	4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 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八）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以开具出库单向客户发货经签收后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三）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无应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释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注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	15	15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铭”）	25	25
鼎芯无限(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亚太”）*	16.5	16.5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东方”）	25	25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能微”）	25	25
无锡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鼎芯”）	25	25

*鼎芯亚太注册地为香港，适用利得税税率 16.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351，有效期3年。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2012年10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瑞铭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获利年度2013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零税率。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瑞铭*1	全资子公司	广东深圳	服务业	100	电子产品、数码科技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0	---	100	100	是	---	---	---
鼎芯亚太*2	全资子公司	香港	服务业	港币100	贸易	港币100	---	100	100	是	---	---	---
无锡鼎芯*3	全资子公司	江苏无锡	服务业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究与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	100	100	是	---	---	---

*1：深圳瑞铭系由本公司独资出资组建，并于2012年5月16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62370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业经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同鑫验字[2012]456号验资报告验证。自成立日纳入合并范围。

*2：鼎芯亚太系由本公司独资出资组建，并于2012年4月18日取得香港登记署核发的登记号37523738-000-01-13-6商业登记证，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自成立日纳入合并范围。

*3:无锡鼎芯系由本公司独资出资组建,并于2013年1月8日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30000913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业经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锡东会验(2013)003号验资报告验证。自成立日纳入合并范围。

1、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鼎芯东方	全资子公司	广东深圳	服务业	100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103	---	100	100	是	---	---	---

鼎芯东方系由侯红亮、侯智庆共同出资组建,并于2009年12月30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44434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分二期投入,首期出资20万元业经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茂验资[2009]第3345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出资80万元业经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编号为深B00039675资信证明书记证。根据2012年9月5日股权转让协议,侯红亮、侯智庆分别将所持鼎芯东方95%、5%的股权以人民币97.85万元、5.15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企业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完成日为2012年12月31日。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鼎能微	全资子公司	广东深圳	服务业	300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灯具、家用电器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50	---	100	100	是	---	---	---

深圳鼎能微系由侯红亮、曹莉、常伟、曹琳共同出资组建，并于2010年12月7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50930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业经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茂验资[2010]第B1719号验资报告验证。侯红亮股权比例25%；曹莉股权比例60%；常伟股权比例10%；曹琳股权比例5%。

根据2011年10月12日股权转让协议，曹琳将所持深圳鼎能微5%的股权以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孟勇。变更后股权结构为：侯红亮股权比例25%；曹莉股权比例60%；常伟股权比例10%；孟勇股权比例5%。

根据2012年2月17日股权转让协议，曹莉将所持深圳鼎能微60%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39万元和21万元转让给孟勇、侯海燕；常伟将所持深圳鼎能微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侯海燕。变更后股权结构为：侯红亮股权比例31%；侯海燕股权比例44%。

根据2012年5月16日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编号为深B00054116资信证明书验证。

根据2012年9月24日股权转让协议，侯红亮、侯海燕、孟勇分别将所持深圳鼎能微25%、31%、44%的股权以人民币87.50万元、108.50万元、154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自实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日2012年11月1日纳入合并范围。

五、 盈利预测表各主要项目说明

(一) 营业收入

项目名称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安防监控	18,474.90	20,500.00
无线通信	5,566.88	7,000.00
智能电表	4,570.25	6,000.00
物联网 M2M	3,976.17	5,000.00
工业及新能源	3,378.92	4,000.00
软件	1,029.48	1,100.00
合计	36,996.60	43,600.00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安防监控、无线通信、智能电表、物联网 M2M、工业新能源、软件等类别。2014 年度的预测营业收入是根据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其收入、盈利情况，以 2013 年实际销售情况，结合预测期间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情况，同时考虑预测期间销售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其中主要收入项目的预测方法如下：

1、 安防监控

安防监控产品是深圳鼎芯的主打产品，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安防监控产品依托于行业持续增长、公司持续市场拓展和品牌效应影响，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2014 年度预测的安防监控产品收入是以 2013 年实际销售情况、2014 年已实现销售情况为基础，结合考虑预测期间销售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的。

2、 无线通信和物联网 M2M

无线通信产品 2013 年受制无线通信行业的发展影响，出现小幅度下降。伴随着国家 4G 牌照的发放和三大运营商的 4G 投资的全面启动，通信行业将步入快速投资发展期，无线通信产品和物联网 M2M 产品将实现快速增长。2014 年度预测的无线通信和物联网 M2M 产品收入是以 2013 年实际销售情况、2014 年已实现销售情况为基础，结合考虑预测期间销售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的。

3、 智能电表

智能电表产品随着代理的锐能微品牌经过前期的市场推广，2014 年逐步起量；维攀 TVS 管品牌在国网新方案的市场份额加大；以及海外电表市场的拓展，智能电表产品将出现大幅增长。2014 年度预测的智能电表产品收入是以 2013 年实际销售情况、2014 年已实现销售情况为基础，结合考虑预测期间销售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的。

4、 其他

其他产品类别占公司收入不大，预计 2014 年略有增长，故而对其粗略预测。

5、 总体

营业收入 2013 年度实际数为 36,996.60 万元，2014 年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3,600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6,603.40 万元，同比增长 17.85%。

(二) 营业成本

项目名称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安防监控	16,716.06	18,593.50
无线通信	4,473.04	5,600.00
智能电表	3,736.34	4,890.00
物联网 M2M	3,213.03	4,090.00
工业及新能源	2,794.44	3,200.00
软件	605.10	605.00
合计	31,538.01	36,978.50

营业成本的预测方法如下：

营业成本主要由采购库存商品组成。

本公司系行业特级分销商。产品生产厂商为了控制销售市场，确保其生存空间和经济效益，会根据市场的价格走向对优质分销商给予某些价格优惠，从而确保优质分销商的毛利率水平。2014 年度预测的各类别产品成本是以 2013 年实际销售情况、2014 年已实现销售情况为基础，结合考虑预测期间毛利微小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的。营业成本 2013 年度实际数为 31,538.01 万元，2014 年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成本 36,978.50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5,440.49 万元，同比增长 17.25%。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名称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9	48.14
教育费附加	19.40	20.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4	13.75
合计	77.03	82.52

营业税金及附加是依据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国内销售收入预计缴纳增值税进行预测的。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实际数为 77.03 万元，2014 年全年预计营业税金及附加 82.52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5.49 万元，同比增加 7.13%。

(四) 销售费用

项目名称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职工薪酬	253.57	313.90
折旧与摊销	2.40	2.72
交通运输费	101.05	120.38
报关代理费	182.26	223.68
业务招待费	41.49	50.50
其他	91.07	104.11
合计	671.84	815.29

销售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历史期间经审计的销售费用为基础，结合销售收入、以前年度各项费用水平以及销售费用的预计变动情况等进行预测的。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费用是以历史期间的人工费用为基础，结合工资水平的增长趋势及员工人数变化等因素对预测期间的人工费用进行预测；交通运输费是根据公司销售政策、销售人员差旅费用控制标准及快递费用等进行预测的。

销售费用 2013 年度实际数为 671.84 万元，2014 年全年预计销售费用 815.29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43.45 万元，同比增加 21.35%。

(五) 管理费用

项目名称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职工薪酬	354.07	420.82
折旧与摊销	23.07	24.91
交通运输费	34.03	38.44
业务招待费	19.81	22.09
租赁及水电费	114.26	119.68
研发费用	755.84	988.41
审计咨询服务费	98.05	112.83
其他	48.78	64.31
合计	1,447.91	1,791.49

本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历史期间经审计的管理费用为基础，结合以前年度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

管理费用 2013 年度实际数 1,447.91 万元，2014 年全年预计管理费用 1,791.49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343.58 万元，同比增加 23.73%。

(六) 财务费用

项目名称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利息支出	198.31	220.12
减：利息收入	2.02	6.43
现金折扣及贴息	5.73	6.37
手续费及其他	25.82	35.57
合计	227.84	255.63

利息支出结合预测期间的借款计划和预计借款利率进行预测；利息收入结合预测期间的经营现金流、借款计划和预计存款利率进行预测。手续费及其他主要是汇款手续费、工本费，分别根据汇款手续费、监控管理费收取办法等规定及上年实际发生数预测。

财务费用 2013 年度实际数为 227.84 万元，2014 年全年预计财务费用 255.63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27.79 万元，同比增加 12.20%。

(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名称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坏账准备	220.35	273.00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预测主要是根据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发生数及 2013 年度应收款项的周转情况、回款情况等因素来测算的。

(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名称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税收返还	44.34	---
政府补助	103.00	---
其他	1.35	---
合计	148.69	---

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构成，具有不可控性，因此预测时不考虑营业外收入。

(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名称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罚款及滞纳金	0.21	---
其他	12.69	---
合计	12.90	---

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并具有一定偶然性，不具备足够的连续性，因此预测时不予考虑营业外支出。




(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名称	2013 年已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4.20	624.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48	-19.65
合计	420.72	605.30

所得税费用按照预测的利润总额和法定税率进行预测。

附件：深圳市鼎芯无限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的声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的声明

根据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准和基本假设，经预测，本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43,6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98.27 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

- 1、 本公司董事会对所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负责。
- 2、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准系根据前二年经营业绩以及预测期的经营能力和营销计划确定。
- 3、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是合理的。
- 4、 本公司盈利预测结果是谨慎的，并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实现的。
- 5、 本公司盈利预测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全体董事签名：

任亮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朱建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企业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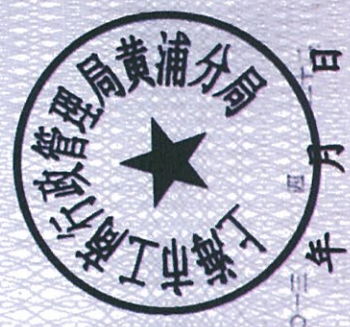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304220002

企业标识 010000032011012400011

执照有效期：2013年4月22日

合伙期限：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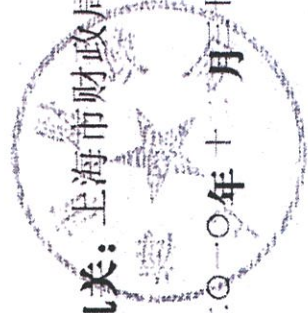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7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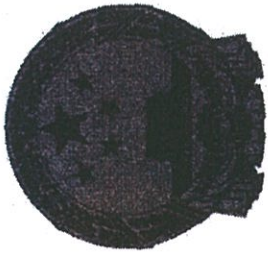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3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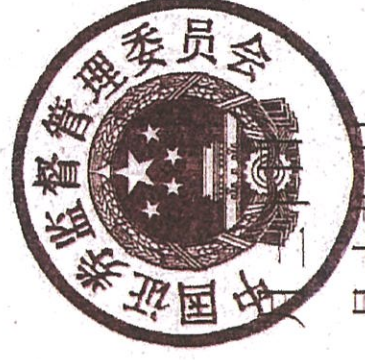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七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